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尼市监处罚〔2025〕88号

当事人：尼勒克县**蔬菜店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5年11月24日，我局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中领取了一项核查处置任务：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0月22日对*****经营的**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11月19日抽检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报告一份，报告书编号：No:2025-HBJC-BG-9369G）。

经查，2025年11月24日，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张金忠、兰婷，执法证号：分别为31121130030、3112110035出示执法证后，给*****负责人***送达了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No:2025-HBJC-BG-9369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店负责人***当面签收，并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验和异议须知》。当事人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复检申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证明该店经营主体合法。2、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No:2025-HBJC-BG-9369G），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噻虫胺项目超标，属于不合格产品；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所经营的**是从尼勒克县*****购进，且目前无库存；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结论的认可，未提出复检申请及其它相关事宜；5、当事人能够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为证，证明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025年12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尼市监罚告〔2025〕12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

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此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且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后，积极配合调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调查，态度比较诚恳，认识也比较到位，及时整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综上所述，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6日

